

## 宗教研究所選課注意事項

請各位同學自行依教務處發行之選課報報日程及規定上網選課。

※選課需要查詢語音課程代碼，請至 itouch→教務處→開課查詢系統。

### 一、本所碩士班課程規定：

- (一) 按教育部規定必修課程須安排在白天。學生可選修本所所有課程，但「碩專班必修課程」則視為選修學分。
- (二)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為 32 學分，107 學年度以前為 30 學分，103 學年度以前為 33 學分。
- (三) 其他修業規定請參「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」（本所網站-研究生專區-碩士班修業規定）。
- (四) 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無上限。
- (五) 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同學每學期系統自動設定必修「論文」，直到畢業。
- (六) 「論文」和「論文指導與寫作」不同，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後即完成「論文」6 學分。

### 二、本所碩專班課程規定：

- (一) 按教育部規定必修課程須安排在週間晚上或週末。學生可選修本所所有課程，但「碩士班必修課程」則視為選修學分。
- (二)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為 34 學分，102 學年度以前為 37 學分。
- (三) 其他修業規定請參「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專班修業規定」（本所網站-研究生專區-碩專班修業規定）。
- (四) 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無上限。
- (五) 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同學每學期系統自動設定必修「論文」，直到畢業。
- (六) 「論文」和「論文指導與寫作」不同，通過畢業論文口試後即完成「論文」6 學分。

### 三、外所興趣選修規定：

- (一) 承認跨所（校內、外）修習與其論文相關課程為三門（至多九學分），抵免外系學分數最多以三門和論文相關課程為限，另語言課程酌情抵免希伯來文、希臘文、拉丁文等古典聖經語言，欲跨所修習課程者需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跨所修習。
- (二) 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外語，視情況酌情抵免畢業學分 2 學分。學生修畢課程後，檢具證明文件或由指導老師給予修課學生測驗，交所務會議議決。

#### 四、開課時間說明：

節次	時間	節次	時間	節次	時間	節次	時間
第 1 節	8:10-9:00	第 2 節	9:10-10:00	第 3 節	10:10-11:00	第 4 節	11:10-12:00
第 6 節	14:10-15:00	第 7 節	15:10-16:00	第 8 節	16:10-17:00	第 C 節	17:05-17:55
第 D 節	18:00-18:50	第 E 節	18:55-19:45	第 F 節	19:50-20:40	第 G 節	20:45-21:35

※ 舉例說明：上課時間 2-234，表示週二上午 9:10-12:00  
上課時間 3-DEF，表示週三晚上 6:00-8:40